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敬啟者：

2021—2024學年學校校服供應服務報價須知

本校現正安排2021—2024學年學校校服供應服務事宜，特此誠邀有意承投並持有「商業登記證」的校服營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報價書。

（一） 服務合約期：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二） 報價書內容要求：

1. 報價者須填妥「承投2021—2024學年學校校服供應服務意願書」（附件1）。
2. 夾附由報價者自行填妥的「承投2021—2024學年學校校服營辦商評估表」（附件2）。
3. 報價者提交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詳列報價，即填妥夾附之「校服營辦商報價表」（附件3）。及「冬季及夏季校服款式及質料表」（附件4）。
4. 營運資料：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
5. 報價者若未能於報價截止日期前清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包括：「校服供應服務意願書」（附件1）(一式兩份)、「校服營辦商評估表」（附件2）(一式兩份)、「校服營辦商報價表」（附件3）（一式兩份）、「冬季及夏季校服款式及質料表」（附件4）（一式兩份）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6. 報價者的報價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天內有效。如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7. 倘獲邀營辦商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投標書寄回本校地址，並請在「承投2021—2024學年學校校服供應服務意願書」（附件1）列明不擬報價原因。

（三）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先根據所填報的「校服營辦商評估表」（附件2）、「校服營辦商報價表」（附件3）等對所有報價者進行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一份報價者將獲建議委聘。
2. 報價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校服營辦商評估表」（附件2）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報價者自行申明的承諾來監察校服供應服務。
3. 學校邀請承投學校校服供應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營辦商的報價。
4.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報價者向本校標書批核委員會講解及闡釋報價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報價書內容為準。
5. 總評分將按下列比重計算：

項目	所佔百分比率
校服價格	50%
服務承諾	40%
校服公司門市地點的方便性	10%

6. 總評分最高的投標者，將獲推薦聘任，並由標書批核委員會作最後審批。

（四）《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營辦商提供的利益，或營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而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而競投人更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五） 意見及查詢：營辦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2429 1177與謝志森主任聯絡。

附件：1. 承投「2021-2024學年學校校服供應服務」意願書（附件1）(一式兩份)
2. 承投「2021-2024學年學校校服」營辦商評估表（附件2）(一式兩份)
3. 校服營辦商報價表(附件3)(一式兩份)
4. 「冬季及夏季校服款式及質料表」(附件4)(一式兩份)
5. 信封面（附件5）